

臺北市聯營公車電子支付乘車碼（QR）使用須知

114年11月06日 訂定

114年12月16日 第一次修訂

壹、依據

臺北市聯營公車業者為服務乘客，自115年1月3日起提供下列電子支付公司乘車碼支付服務：

支付名稱	電子支付公司	標識
悠遊付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iPASS MONEY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icash Pay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JKOPAY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PXPay Plus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註：各該電子支付及標誌為各該票證公司註冊之商標及標誌。

貳、使用範圍：臺北市聯營公車之公車路線且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同意之電子支付。

參、電子支付公司

一、乘車碼適用票種及計費方式如下表，由各電子支付公司依據使用者身份發行。

適用票種	計費方式
普通票	由電子支付帳戶支付普通票票價
優待票 (年滿 65 歲以上)	由電子支付帳戶支付優待票票價

二、電子支付公司應無償提供主管機關需要之每月相關價差、社福補貼、轉乘等各項補貼之交易明細與統計表等，並依「臺北市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作業執行要點」訂定報表格式辦理。

肆、使用規定：

一、各票種計費費率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告之票價為準。

二、乘客搭乘公車時，請依公告之適用電子支付，使用乘車碼掃碼支付車資，每一電子支付帳

戶產生之乘車碼限一人使用。

- 三、使用乘車碼搭乘公車，上車前請乘客預先檢查電子支付帳戶餘額是否大於車資，並預先於手機A P P開啓乘車碼，上車後於驗票機掃碼支付車資，回應聲響與燈號後方可移開，下車掃碼時亦然。
- 四、持乘車碼搭乘時，若電子支付帳戶可使用金額不足搭乘所需車資時，不足車資可由電子支付公司代墊一次，乘客須於下次使用前加值補足代墊之車資後才可使用。（代墊金額請上各電子支付公司官網查詢）
- 五、若因乘客使用之電子支付A P P故障而無法支付車資或電子支付帳戶餘額不足，乘客得選擇投現或使用其他電子支付或電子票證支付；若因驗票機故障致使乘客無法掃碼支付車資，公車業者不得強制乘客投現或改用其他支付方式付費。
- 六、乘客使用乘車碼進行交易時，除依本使用須知規定外，並應遵守各電子支付公司之相關規定。
- 七、冒用他人申請之乘車碼被查獲者，公車業者得呈報有關單位處理。
- 八、使用普通票以外之票種者，均應主動出示優待身份證明文件，以備乘車時接受行車或稽查人員之查驗，非法持用優待票者應作無效，應以實際搭乘段次與全票差額車資補票，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亦未投現補足差額，經確認其屬冒用身分者，公車業者得於運送契約中約定，得呈報有關單位處理。

九、其他事項：

- (一) 持用電子支付乘車碼乘車，應依各公車路線收費方式使用付費。
- (二) 公車稽核人員及駕駛員得隨車、隨時核對乘客持用之電子支付及優待身份證明文件，乘客不得拒絕；否則以無票乘車論。
- (三) 乘客偽造或冒用他人電子支付帳戶，一經查獲應以搭乘該路線全程、全票票價補票外，並應自負民刑事法律責任。
- (四) 驗票機傳送乘車碼交易受網路、設備狀況等因素影響，如未能於乘車行為完成後即時扣款完成，驗票機將於網路恢復或設備修繕完畢後補傳交易扣款訊息至電子支付公司，補扣乘客電子支付帳戶餘額，乘客不得拒絕。如有扣款疑義，可洽詢搭乘之公車業者釐清。
- (五) 如有其他乘車優惠，將另行公告。

伍、客戶服務

- 一、各電子支付A P P提供交易查詢介面，乘車碼扣款紀錄可於手機A P P中查詢，相關查詢方式請洽各電子支付公司。

二、諮詢服務或申訴地點：

電子支付	服務電話	服務信箱	服務網址
悠遊付 Easy Wallet	(02)412-8880	service@easycard.com.tw	

一卡通 iPASS MONEY	(07)791-2000	Service@i-pass.com.tw	
愛金卡 icash Pay	0800-233888 (02)2657-6388	service@mail.icash.com.tw	
街口 JKOPAY	(02)8771-7212	service@jkopay.com	
全支付 PXPay Plus	(02)2278-5200	service@pxpayplus.com	

陸、其他：本須知訂定時報主管機關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